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67號

原　　告　車維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彭國瑋

李永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未停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原法定代理人為黃思國，嗣於民國111年9月1日變更為甲○○等情，有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1頁），並由甲○○以被告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同卷第11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

母車許素珠向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宏利人壽）投保之「宏利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遭被告濫行停效，則兩造間就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停效有所爭執，致原告就上開保單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得否對被告請求保險金給付之權利陷於不安狀態，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母車許素珠於99年12月22日向宏利人壽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被告併購宏利人壽，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於100年1月28日變更為原告。原告每月依約正常繳費，卻遭被告以「因被保險人年紀增加，故危險保費逐年提高，故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費，並不足以支應危險保費」為由，通知系爭保險契約停效，被告甚至要求原告必須同意增付保費金額，才能維持系爭保險契約之有效性，並於金融消費評議提出陳述意見書自承確有以年度所繳保費新臺幣（下同）595,008元低於危險保費，要求原告必須同意增加繳費，才能維持系爭保險契約有效。100年間，被告再以同一理由通知停效，原告於000年0月間送件申請復效，被告卻遲至110年9月17日始一次扣款3個月保費後，並通知於110年9月17日復效，嗣竟於110年10月28日即通知停效，然被保險人已然年邁，如仍要求增加給付保費，才能使契約繼續有效，實違反保險契約之根本原理，故被告逕以保費未足額繳納為由將系爭保險契約停效，顯無理由，縱認被告有權得調漲保費，原告已授權以信用卡方式繳費，被告無故不為信用卡扣款，逕自通知契約停效，亦屬無據，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對被告宏利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未停效。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20款約定，每月扣除額係指管理費及人壽保險費用之總和，系爭保險契約每月管理

費為120元，而人壽保險費用則是依系爭保險契約「實收人壽保險費用」表格進行收取。而原告繳交之保險費，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8款為計劃保險費，係要保人與被告約定交付之保險費。原告於111年1月27日補齊辦理變更信用卡授權扣款所需資料，被告並於111年1月28日辦理補扣保險費，該次一共補扣110年12月22日、111年1月22日、111年2月22日三期之計劃保險費各49,584元，共計148,752元，被告係將之沖銷110年9月至11月未能扣得之管理費及人壽保險費用，以及110年12月部分管理費及人壽保險費用，此係因原告繳納之每月保險費原即低於每月應扣收之每月扣除額，且系爭保險契約原已未剩保單價值可供扣抵每月扣除額，被告方於111年2月10日通知原告繳納保險費，卻未經原告於寬限期內繳納，故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辦理停效，並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2頁）

㈠自103年1月1日起，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人壽）概括承受宏利人壽營業及特定資產與負債，嗣於105年1月1日中信人壽與被告合併，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繼受中信人壽一切權利義務。（見同卷第123至125頁）

㈡原告之母車許素珠於99年12月22日購買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型別為「乙型」，保險金額為1,000萬元，計劃保險費為年繳595,008元，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車許素珠，受益人則為原告。（見同卷第13至50頁）

㈢原告及車許素珠於100年1月28日申請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並將計劃保險費由年繳改為月繳。（見同卷第127至128頁）

㈣原告於109年7月13日向被告申請將保單型別由「乙型」變更為「甲型」。（見同卷第60至61頁、第129至130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觀諸系爭保險契約之內容，性質為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見本院卷一第14頁），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名詞定義，「計

劃保險費」為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約定每年預計交付之保險費（第8款），「每月扣除額」係指管理費及人壽保險費用之加總（第20款），「管理費」為保險公司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自保單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以支應保單維護之行政費用（第18款），「人壽保險費用」係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到達年齡及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第17款），上開人壽保險費用上限詳如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一（見同卷第46頁），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二則有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包含管理費之收取數額（見同卷第47頁）。復依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第2項、第3項前段約定，如保單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以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保險公司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30日為寬限期間，於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1日起停止效力（見同卷第40頁），所謂「保單價值」則係指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餘額所投資標的之價值總和，並加計在途保險費（含當次所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見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24款、第5條、第2條第11、13、14、23款）。

㈡經查，兩造約定之計劃保險費原為年繳595,008元（見同卷第18頁），嗣原告及車許素珠於100年1月28日申請將計劃保險費由年繳改為月繳（見同卷第127至128頁），此後計劃保險費為月繳49,584元（見同卷第171至176頁），即595,008元除以12個月之數額，計劃保險費為兩造約定之保險費，並未提高。惟因每月扣除額包含管理費及人壽保險費用，而人壽保險費用係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到達年齡及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依「實收人壽保險費用」表格所載數額進行收取（見同卷第37頁），而人壽保險費用採自然保費且每單位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此情於系爭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告知書第7條第3款亦有詳載（見同卷第21頁），依被保險人車許素珠為27年次，投保時年齡73歲，與上開「實收人壽保險費用」表格對照結果，人壽保險費用確

實逐年提高，自110年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3歲起，人壽保險費用每月為53,517元（見同卷第37頁）。復參以被告寄給原告之投資季報，可知系爭保險契約至遲自109年6月30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均為0元（見同卷第255至270頁），嗣原告於110年12月21日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交續期保險費（見同卷第151頁），被告於111年1月28日辦理補扣110年12月、111年1月、111年2月三期之計劃保險費各49,584元（見同卷第176頁），然仍未能全部支付110年12月之每月扣除額，被告遂於111年2月10日通知原告繳納保險費（見同卷第131頁），原告未於寬限期內繳納，被告因此通知原告系爭保險契約於111年3月15日停效（見同卷第133頁），與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約定相符，應屬有據。

㈢原告雖稱被告要求原告必須同意增付保費，才能維持系爭保險契約之有效性等語。惟系爭保險契約自110年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83歲起，人壽保險費用每月為53,517元，已如前述，兩造約定之計劃保險費則為月繳49,584元，實難支應管理費及人壽保險費用加總之每月扣除額，則被告建議原告提高計劃保險費，確保保單價值大於零，以維持系爭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尚非無據。被告亦無原告所述強制原告同意提高保費或對原告調漲保費之情事可言，原告前揭主張，尚難採憑。

㈣原告另主張其已授權以信用卡方式繳納保費，被告無故不為信用卡扣款，導致保險契約停效等語。惟被告已於111年1月28日辦理補扣110年12月、111年1月、111年2月三期之計劃保險費各49,584元，實已進行信用卡扣款繳納計劃保險費。而依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繳費方式欄位可勾選以自動轉帳、自行繳費或信用卡方式繳納續期保險費，如欲以信用卡方式繳費，應另填寫「信用卡繳付保險費用授權書」，該選項並註明「限適用於計劃保險費內」（見同卷第16頁），足見原告嗣後填寫信用卡繳付保險費用授權書（見同卷第151頁），授權被告以信用卡扣款保險費，該授權之效力亦僅限

於扣除兩造約定之計劃保險費，被告無權逕自從信用卡扣款以補足保單價值不足之數額。而原告雖以信用卡繳付保險費用授權書上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第5點「本授權書所載保險單之保險費用或要保人嗣後如有異動，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主張被告既然認為原告應繳保險費用應提高，即應自行由信用卡進行扣款，惟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即為計劃保險費，原告自始至終未向被告申請提高計劃保險費，亦未同意被告之建議提高計劃保險費，被告自無權逕自扣繳超過兩造所約定計劃保險費之數額。

㈤綜上，系爭保險契約因保單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已於111年3月15日停效，原告主張被告濫行停效，並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未停效，尚乏依據，無從憑採。原告雖聲請傳訊證人即業務員劉瀚陽，欲證明其招攬保單時告知本件為年繳保費固定之保單，以及被告以被保險人危險保費不足為由調高保費等語，惟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停效乙節，實應回歸兩造約定之條款內容進行法律解釋，原告所舉待證事實亦不影響本院就系爭保險契約已停效之認定，是應認無傳訊上開證人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宏利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未停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政彬